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

日期：2012年2月2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啓暉先生 MH	(主席)
麥謝巧玲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蒙丹妮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2 (民政事務總署)
-------	---------------------------------

###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黃載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陳耀燴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鴻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黃新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四）
劉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姚昱女士	署理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 出席議程一：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愷崙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sup>1</sup>
杜凱文先生	香港國際學校總監
賀佰政先生	香港國際學校設施管理總監
司朝玲女士	香港國際學校家教會主席
衛阮慧珍女士	香港國際學校校監行政助理
楊彥彤女士	香港國際學校學生代表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各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香港國際學校小學部重建計劃**  
**（本議程由教育局提出）**

3.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教育局

- 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鍾韻妮女士
- 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李愷崙女士

香港國際學校

- 總監杜凱文先生
- 設施管理總監賀佰政先生
- 家教會主席司朝玲女士
- 校監行政助理衛阮慧珍女士
- 學生代表楊彥彤女士

4. 鍾韻妮女士介紹局方發展國際學校的政策，以及對擬議重建計劃申請增加 200 個初小學額給予的政策支持。

5. 杜凱文先生利用電腦簡報介紹擬議計劃的詳情，並指計劃會從交通－特別是強制性校巴接送所有香港國際學校的學生到淺水灣校舍、減低建築物高度達兩個樓層及綠化三方面作出改善，以減低重建計劃對附近交通及景觀造成的影響。

6. 司朝玲女士講述家長對重建計劃及強制學童乘搭校巴安排的支持。楊彥彤女士表示學生支持校方的新環保政策，並期待落實新政策能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

7. 杜凱文先生介紹經修訂的重建計劃的優點，並請委員會支持有關計劃，以便能提供更多國際學校學額，紓緩對國際學校學額不斷上升的需求。

8. 歐立成先生、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朱立威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楊默博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等 18 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曾舉辦居民大會，讓附近屋苑的居民及校方可以互相溝通，交換對重建計劃的意見。他歡迎校方聽取居民的意見並修訂重建計劃。居民普遍支持增加學位、南灣坊一帶的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強制學童乘搭校巴。然而，居民所關注的是政府如何監管校方落實各項措施，以及確保日後校方管理層的變動亦不會影響強制校巴的措施。該委員要求縮減重建後的校舍建築群面積並與周邊環境協調；
- (b) 有委員希望教育局改善本地教育制度，以加強家長對本地辦學團體的信心，避免因本地學童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急增而影響來港工作外籍人士子女的入學機會；
- (c) 多位委員認為，擬建教職員宿舍單位的面積過大，建議削減單位面積或縮減住宿設施的體積，以降低宿舍的高度；
- (d) 有委員質疑是否有必要興建住宅項目以支持學校的發展，並憂慮此舉可能成為教育團體發展住宅項目的先例。他希望進一步了解校車的停泊安排及改善交通的措施；
- (e) 香港國際學校過往曾開放禮堂及泳池等設施，供非政府機構及市民享用。有委員查詢校方可否進一步開放校園或預留學額予區內學童，以促進與社區融合；
- (f) 多位委員關注學校附近的交通問題，並詢問校方及規劃署會如何處理該處的交通問題；
- (g) 有委員查詢，香港國際學校的學生居住在區內及區外的比例為何；
- (h) 有委員查詢：（1）是否因教職員的家屬須離校工作而未能減低私家車的使用量；（2）會否考慮將教學樓向下（地底）縱向發展；以及（3）會否在其他地方設置教職員宿舍，或購買現有的地產項目，並用學校巴士接送教職員往返學校，以代替興建擬議的宿舍；
- (i) 有委員查詢，擬增加的學位可紓緩多少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校方有否可量化的環保數據；
- (j) 有委員表示，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不少學童需要國際學校的教育服務，因此增加 200 個學額未必能滿足實際需求。此外，本地家長有權為子女選擇就讀不同的學校，故她支持國際學校增加學額的申請。她相信讓外地來港工作的老師住校，可讓老師有足夠時間照顧學生的課外活動，及與同事討論如何提升教學質素。對於現時提出的重建計劃，她認為校方須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並從多方面疏導該處的交通。她建議校方參考德瑞國際學校的強制校巴措施；
- (k) 有委員詢問，校方可否承諾實行強制校巴措施。假如重建計劃不獲批准，校方會否仍實施這項安排。有委員要求校方以書面保證會實行強制校巴措施；

- (l) 有委員查詢本地及外籍學生的比例，以及現時是因本地還是外籍學生對學位需求急劇上升而重建校舍；
- (m) 多位委員詢問強制校巴計劃如何運作、現時教職員宿舍的單位面積，以及如何按住戶人數分配合適面積的教職員宿舍單位；
- (n) 有委員建議透過綠化建築物外牆與附近環境融合。他憂慮如學校不在現址經營，則屆時所建的教員宿舍會被當作私營地產項目出售；
- (o) 有委員查詢校方現時的學費水平、重建後會否加學費，以及學校有否參加學券計劃；
- (p) 有委員查詢在學額增加後所需的校巴數目為何。校方會否考慮調整上課時間以減低於繁忙時間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並希望校方能修訂宿舍的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 (q) 有委員指，無論校舍重建與否，校方都必須落實強制校巴等改善交通措施；以及
- (r) 多位委員支持香港國際小學增加學額。有委員認為擴建校舍以增加學額有助推動優質教育。另有委員認為，教職員宿舍的高度及佔地面積應與其他學校的相應設施一致，而外籍學童如能入讀其他本地學校學習中文，會有助學童的未來發展。

9. 鍾韻妮女士很高興委員支持香港國際學校的重建計劃及增加學額，以鼓勵外地人士來港工作。她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根據 2010／11 年度的統計，國際學校的非本地學生佔整體人數的 87%；
- (b) 根據現行政策，獲分配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的國際學校在整體學生人數中須錄取最少 50%非本地學生為其目標學生。當局已進一步要求獲分配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在整體學生人數中最少錄取 70%非本地學生。現時香港國際學校的非本地學生人數佔逾九成；
- (c)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本年 2 月討論了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政府會進行檢討及研究，如有需要，會考慮透過使用空置校舍增加國際學校學額；
- (d) 香港國際學校並非資助學校，擬議的重建計劃由校方自資進行，並無向政府申請資助；
- (e) 香港國際學校會參考德瑞國際學校的強制校巴安排，並要求家長及學生遵行。教育局亦會協調運輸署及警方，以便於開學時提供所需的支援。局方會考慮要求校方以書面承諾實施強制校巴安排。據了解，運輸署對校方目前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及交通安排並無異議；

- (f) 局方知悉香港國際學校在大潭的校園在夏季時會開放給非政府機構及非牟利團體使用，而淺水灣校園則開放供童軍活動或作投票站等。局方會要求校方在不影響學生安全及上課的情況下，讓公眾人士享用現時及重建後的校園設施；以及
- (g) 校方已就重建計劃作出不少修改，希望在重建校園及增加學額之餘，能盡量釋除居民的疑慮。

10. 杜凱文先生對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該校的本地學童約佔一成，本地與非本地學童的收生比例與所收入學申請的比率相符；
- (b) 社會對國際學校學額的需求殷切，每年校方須拒絕七成的入學申請，當中有九成來自外地來港工作的家庭；
- (c) 現時約 85%學生乘搭巴士往返校園，故校方和家長都已準備好採用強制校巴。現時約 65%學生居於南區，也有部分學生來自九龍區，家長一般會將學生送到接送點，學生再自行乘校巴回校。校方已向德瑞國際學校查詢實行強制校巴安排的經驗，但學校必須設有校內大型車輛停泊設施，才能減低對附近交通的影響。因此待 2013 年秋季完成重建工程後，才能落實強制校巴安排；
- (d) 校方的辦學收益會用於發展學校在香港的教育服務，例如提升校舍設施、聘用人才，提升教育質素等，而不會送交美國本部；
- (e) 為吸引世界各地的優質教育人才來港服務，故校方須提供住宿設施供外來教職員居住，現時學校已設有一幢包括 18 個住宅單位的宿舍。根據校方為教職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宿舍單位的面積應與市場上為國際學校教師提供的住宅單位相若。老師如能住校，會更能投入教育工作，並有更多時間協助管理學生的課餘活動；
- (f) 會對社區開放學校設施；以及
- (g) 現時學校的學費為每年約 22,000 美元，不包括校外遊覽及教學設施等費用，而一年的學費及雜費合共約 25,000 美元。

11. 賀佰政先生對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學校現時有 268 名教職員，淺水灣及大潭的校舍共有 54 個教職員住宿單位，如果在淺水灣多興建 45 個住宿單位，便可為約三分一的教職員提供在校住宿設施；
- (b) 至於宿舍單位的面積，擬建的新單位會比現時在香港國際學校初小部大樓的單位小，亦會是兩座校園宿舍中單位最小的。現時已減低宿舍單位的面積，並盡量配合周邊的現有建築，宿舍的提供與校方的宿位政策是一致的；

- (c) 宿舍單位設有三種面積：一房單位約為 60 平方米、三至三人家庭的兩房單位為 105 平方米，而容納四人或以上家庭的三房單位為 150 平方米。這些單位的面積都比校園現有的宿舍為小，相比來自海外的教職員在家鄉的房子，他們會覺得宿舍的面積較小；以及
- (d) 整個建築群包括兩座建築物，教職員宿舍的地基高度會與現時教學樓相同。教職員宿舍約佔校舍總面積的 32%，而現時的宿舍則佔 23%，即建議興建的 45 個單位只須多佔用校舍 9% 的可建築面積，所以宿舍樓的體積將會與現有規模宿舍相若。

12.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馮仕耕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等六位委員繼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關注區內住宅項目的增加會加重道路系統的負擔。另外，批予學校作重建的土地應該用作教育發展而非興建住宅項目。委員會支持學校重建，但有關發展不應與地產項目掛鉤；
- (b) 有委員詢問現時教師居住地點的分布情況。如果擬議計劃不獲通過，校方會否仍然實施強制校巴服務；
- (c) 有委員詢問，除香港國際學校，其他國際學校有否興建教職員宿舍。該委員表示，教育局代表就強制校巴提出的明文協議正是居民所要求的；
- (d) 有委員贊成增加學額，並查詢重建計劃會否向地底發展以減低地面建築高度及景觀影響。若擬議地點不宜興建宿舍，會否於其他地點購買宿舍，並提供接駁車輛接送教職員往返校園；
- (e) 興建宿舍可以減低校方為教職員租住房屋的開支，有委員詢問會否因此不增加學費，維持現時的收費。該委員補充說，香港教育學院及中文大學均設有教職員宿舍，因此香港國際學校在重建計劃中提供的教職員宿舍並非先河；以及
- (f) 有委員查詢學校與社區的長遠共融安排，例如開放校園設施予居民享用，或提供獎學金或學額以鼓勵區內學生努力讀書。

13. 鍾韻妮女士 對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該校淺水灣校舍的建築物在 1970 年代落成，該土地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不可用作發展地產項目。然而，地契條款訂明校方可提供合理數量的宿舍供該校的教職員使用。換言之，這些宿舍不可租借或售賣予非教職員人士。如校方違反有關規定，政府可採取行動，包括終止地契。；

- (b) 部分國際學校亦有為教職員提供住校宿舍。由於國際學校須開辦一些非本地課程，故未必能在本地聘請合適的教職員而須從外地聘請，所以有需要為外來員工提供居住安排；以及
- (c)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會在審核校方的申請時考慮委員的意見。至於地價的事宜，會待地政總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獲教育局政策支持和城規會研究擬議重建申請後，再作詳細考慮。

14. 劉燕儀女士指出該學校位於鄉郊建屋地段 911 號。有關地契容許的宿舍只可供給受僱於該地段上的教職員使用。重建計劃所擬建的教職員宿舍如供給非受僱於該地段上的教職員使用，並不符合有關地契條款。由於該地段是以私人協議批出，如涉及修改地契，包括補地價的事宜，須獲教育局的政策支持。

15. 杜凱文先生對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新建的宿舍將會供於淺水灣及大潭校舍任教的教職員使用。現時校方設有穿梭校巴接送教師來往兩座校園，由於泊車位有限，不少教職員使用穿梭校巴服務；以及
- (b) 學費反映學校的教育成本。在教育成本中，教師的薪津佔最大部分。所以，如果能控制房屋開支方面的可變成本，便可盡量減低學費上漲的壓力。

16. 賀佰政先生對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約 65% 乘搭校巴的人士來自南區，而大部分教職員均住在南區。然而，樓價上升，迫使更多職員搬離南區；校方想扭轉這個趨勢；
- (b) 從教育角度而言，校方無須使用地面 24 米以上的空間提供教育設施，故利用該些空間為教職員提供居所；以及
- (c) 重建計劃能在環境方面為鄰近地方帶來的好處：（1）現時高小及初小教育樓樓頂分別安裝了風冷冷水機組，而重建項目所裝設的新水冷式中央冷卻系統可同時為高小及初小教育樓提供空調；（2）現時校園的背景噪音約為 70 分貝，在兩座教學樓安裝的中央空調系統將有助降低背景噪音；以及（3）會為每個裝有空調系統的宿舍單位提供冷卻裝置，使建築物成為可持續的環保建築。

17. 主席總結指，委員歡迎校方在重建計劃中回應附近居民的關注，並提出紓緩措施，包括強制要求學生乘坐校巴往返校園及於校內增加泊車

位等，以改善南灣坊附近的交通情況。委員會希望校方及早實施強制要求學生乘坐校巴的安排，無須待重建計劃開展才作此安排。他相信此舉有助減低居民及議員對重建計劃在影響交通方面的疑慮。

18. 主席表示，多位委員非常關注擬建教職員宿舍的建築高度對周邊景觀可能造成的影響，而校方向委員會提交的設計方案及回應明顯仍未能釋除委員的憂慮，故此委員會對此設計方案有所保留。希望校方能從多方面考慮減低學校建築群（包括教職員宿舍）的高度，以減低對周邊景觀的影響，例如減少宿舍單位的面積，研究向下縱向發展教學樓的方案等。

19. 總括而言，委員會對香港國際學校（初小部）的重建計劃提出增加學額的建議表示支持，並歡迎校方提交的改善交通措施。然而，委員會憂慮擬建新建築群（包括教職員宿舍）的高度可能對周邊景觀造成影響，因此表示有保留。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40 分到達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2 年 2 月 21 日向城規會反映委員會對擬議重建計劃的意見。）

**議程二： 取消小販牌照制度**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2012 號）**

---

20. 主席表示，雖然擬議取消牌照制度的諮詢期已過，而部分委員亦可能已於諮詢期內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提出建議，但仍感謝署方提出這項議程向委員解釋有關制度的詳情，並聆聽委員的意見。

21. 譚智敏女士介紹擬議制度的內容，並補充說，有關的公眾諮詢期會延長至 3 月 31 日，以配合新一屆區議會會期，並讓持分者有更多時間研究建議和提出意見。

22. 歐立成先生、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羅健熙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楊默博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司馬文先生 等 14 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a) 有委員贊成加強管理小販活動，但擬議制度會影響小販生計，詢

問可否考慮其他罰則，例如扣分制及停牌，若發現小販在停牌後一再違反有關法例規定，則可延長停牌期限；

- (b) 多位委員認為，其他類別的牌照在釘牌（即取消牌照）後均可以再申請，但小販牌照釘牌後卻不能復牌，這個做法太嚴苛；
- (c) 有委員詢問政府對小販行業及其社會功能的態度，並表示贊成對部分阻塞交通或影響市容的小販加強執法及處分；
- (d) 有委員指，現時署方對攤檔面積及販賣貨品類別實施的規定已不合時宜，以致影響小販的經營。因此，建議署方適當地擴闊攤檔面積，從而改善營商環境，此舉或有助減少小販違規的情況；
- (e) 有委員認為現行條例中存有不公平之處，亦難以界定何為造成妨礙；
- (f) 有委員表示，現時小販牌照只能由直系親屬繼承的規定並不合理，令小販助理即使有意亦無法繼續經營；
- (g) 有委員認為，為確保消防安全，應加強監管小販活動。另外，署方亦須改善指示牌、渠務等配套措施，藉以提升小販管理。該委員並建議區議會可實地視察區內適合劃作小販區的地點，然後向食環署提出，再由署方妥善管理，這個做法比現時由食環署自行指定小販活動地點更能符合區議會對管理小販的期望。另一方面，署方亦應通過小販管理政策提升小販形象，令小販活動可以更安全和更顯香港的活力；
- (h) 有委員同意由區議會自行選定適合作小販區的地點，以切合地區需要，並建議署方檢討現時小販管理的相關條例中一些難以量化的標準；
- (i) 有委員指，由於執法的鬆緊不一，或多或少影響小販是否重視及遵守小販管理制度。另外，現時部分小販活動受市民歡迎，因此署方應通過日常管理，提升小販活動的形象；
- (j) 有委員認為，小販活動反映本港的生活文化，值得保留，建議通過教育令小販自律，並藉宣傳解釋罰則，提升軟性監管的成效；
- (k) 有委員表示，強而有力的執法對監管工作至為重要，但強調在執行取消牌照制度時須慎重處理並須情理兼顧；
- (l) 多位委員認為小販經營困難值得同情，但對於屢次違規的小販則應利用適當的執法權力加以管制。另有委員建議做效處理違例食肆的做法，先停牌再釘牌，並設立上訴機制讓小販作出申訴，以保障小販權益；
- (m) 花園街排檔的火警造成人命傷亡，是促使署方提出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原因之一。有委員認為，在火警原因尚未查明便認定與該區的小販活動有關對小販不公平。該委員不贊成採用取消牌照制度，並建議參考其他牌照的停牌做法；
- (n) 有委員同意署方基於安全問題而檢討現行的小販管理政策，但認

為署方可採用其他罰則，至於該些罰則能否起足夠的阻嚇作用，須視乎執法的鬆緊。該委員要求署方提供過去對違規小販採取執法的數據；以及

- (o) 有委員認為現行法例已賦予食環署人員足夠的執法權限，小販多因不能負擔店舖租金才選擇以流動販賣的方式營生，希望署方在執法時能兼容本土文化的存續空間。

23. 譚智敏女士感謝委員踴躍提供意見，並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對取消牌照制度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署方正就固定小販排檔的管理問題諮詢公眾，以廣泛聽取民意，委員可到署方或食物及衛生局網頁瀏覽有關諮詢文件；
- (b) 小販販賣是本土文化的一部分，不但提供就業機會，並讓市民能以較低廉的價格購買物品，因此署方不會取締此類活動；
- (c) 擬議的取消小販牌照制度屬短期方案，署方希望聽取公眾對這項措施的意見。長遠而言，署方主要是針對在人口密集、靠近民居街道擺賣的固定攤位小販，特別是部分攤檔在經營時阻塞大廈出入口的情況，影響市民安全。署方希望通過加強執法，提高小販的安全意識及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
- (d) 由於有排檔發生安全問題，故有必要檢討現行規例，並採取措施預防火災，以保障市民的財產及安全；以及
- (e) 署方已延長諮詢期，期間除就各項提升小販管理的措施進行可行性研究外，亦會深入了解本土文化，以期得出能兼顧保育生活文化和保障市民安全的方案。署方會向政策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並在平衡多方利益後完善整體方案，之後再諮詢區議會。

24. 主席總結指，擬議制度的目的，並非要取消小販牌照，而是希望藉取消牌照這項終極罰則阻嚇違規的小販。委員會希望署方能檢討現行的規例，以避免因為規例不合時宜或提供的經營配套不足而導致執法困難。大部分委員認為取消牌照的做法太嚴苛，希望署方能從小販的立場考慮，訂立其他罰則。主席欣賞委員提出更富建設性的做法，例如考慮實地視察適合小販經營的地區，締造雙贏局面。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5 時 1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鴨脷洲的未來規劃及社區配套  
(本議程由羅健熙先生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3/2012 號)

---

25. 羅健熙先生介紹提出議題的原因，並希望配合人口統計的分析，規劃社區的未來發展。

26. 姚昱女士根據附件二的回應作出以下補充。有關上屆區議會曾討論位於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海旁道交界的一幅用地，該用地在《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稱「大綱圖」）上一直是劃為「住宅（甲類）」用途的。規劃署會按需要定期檢討大綱圖上的各種土地用途，並會以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和香港人口推算等數據作基準資料，按各區人口增長和結構及相關部門的意見，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定的社區設施供應標準，預留足夠的土地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居民的需要。這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教育、醫療、長者服務設施、圖書館等用途。規劃署在修訂大綱圖的土地用途時，必須按《城市規劃條例》刊憲，並按既定程序諮詢相關的區議會。至於旅遊車泊位的問題，運輸署會以南區整體旅遊車泊位的情況作考慮，並指出在風之塔公園入口已增設旅遊車停泊位，並與海洋公園達成共識增設旅遊車停泊位，以紓緩區內的旅遊車泊位需求。年內，運輸署亦計劃於田灣山道加設五個旅遊車停泊位。

27. 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鴨脷洲區內部分短期租約的用地未必符合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就這個問題，有委員詢問政府對該些用地的立場，以及如何鼓勵租戶投放更多資源作長遠發展。該委員又表示，鴨脷洲及香港仔兩岸適合發展旅遊，政府應提供足夠的旅遊配套設施。另外，大綱圖規劃鴨脷洲可容納約八萬人口，而現時島上居住人口為六萬餘人，該委員憂慮政府會將鴨脷洲現有的土地（例如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劃作住宅用途；
- (b) 有委員關注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長遠用途，並指上屆區議會曾建議將該處發展為交通交匯處，以擴闊鴨脷洲橋道；
- (c) 有委員要求政府深入研究鴨脷洲的交通擠塞問題，以及鴨脷洲橋底現作臨時工地的土地的長遠發展，並建議利用政府或區議會撥款研究玉桂山的美化工程；
- (d) 有委員指，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曾劃作學校用途，不能隨便更改用途。該委員詢問，上址是否已改變用途以供將來發展交通交匯處；
- (e) 有委員詢問，鴨脷洲是否仍有已劃作住宅用途但尚未發展的用地，而位於鴨脷洲地區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中，

短期租約／臨時政府撥地佔總面積多少；以及

(f) 有委員認為，召開工作坊討論大綱圖上的土地規劃可能會更有效。

28. 姚昱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在大綱圖上是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地帶，現作為南港島線（東段）的臨時工地。如將來教育局表示不會在上址設立學校，則會考慮用作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 (b) 除了鴨脷洲徑與鴨脷洲海旁道交界的一幅用地或於原地進行重建之外，鴨脷洲並沒有其他已劃作住宅用途尚待發展的用地；
- (c) 鴨脷洲海旁近大橋的短期租約用地在大綱圖上是規劃為「休憩用地」。至於在鴨脷洲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中的短期租約／臨時政府撥地的總面積，將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 (d) 鴨脷洲海旁及深灣的船廠用地在大綱圖上規劃為「工業」地帶，雖然屬短期租約，但其規劃意向是作工業用途；以及
- (e) 如區議會認為有需要就個別地段的土地規劃進行研究，署方會樂意提供協助。

29.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政府為鴨脷洲作具前瞻性的整體規劃，並提供合適的社區設施。

（朱慶虹太平紳士於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 2012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4/2012 號）

---

30. 主席表示，食環署每年都會舉行大型歲晚清潔行動，並邀請委員參與巡視及宣傳工作。

3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6 時 07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2012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本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5/2012 號)

---

32. 主席表示，食環署會定期舉辦滅蚊運動，除了進行控蚊工作外，亦會向市民提供預防蚊患的常識和技術指導。

33. 司馬文先生希望署方能增撥資源清理域多利道巴士站附近山坡及數碼港一帶的山坡，並使用霧化式滅蚊裝置及修剪植物，以加強該區的滅蚊成效。

34. 主席請食環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議程六：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a) 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b) 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地區發展文件 6/2012 號)

---

35. 主席表示，根據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委員會可成立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其職權範圍內的指定工作。他建議繼續在委員會轄下成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及「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並先議決成立工作小組，稍後秘書處會另函邀請委員加入有關工作小組。

成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36. 柴文瀚先生、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等三位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a) 有委員建議將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撥歸負責社區推廣項目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但於本委員會轄下成立鴨脷洲規劃專責小組，以提高兩個委員會的工作成效；
- (b) 有委員認為該工作小組的職權除集中宣傳環保外，亦包括應加強推行及落實與環保有關的工作；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改變有關工作小組的性質，以便向相關的環保基金申請撥款於地區進行更實質的環保活動。

37. 林敏女士澄清，根據現時的職權範圍，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區議會審批 20 萬元以下的撥款申請，並不包括舉辦活動，而在活動層面則只會負責推廣區議會事務的活動，如去年的南區旅遊

文化節。環境衛生屬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如欲修訂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考慮另開議題再作討論。

38.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性質應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掛鉤。他建議委員加入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積極發表意見及運用創意，善用資源令環保及衛生工作更有成效。

39. 委員會通過成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

#### 成立「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40. 委員會通過成立田灣混凝土廠監察小組。

41. 主席表示，由於工作小組主席由小組成員互選產生，有關選舉將於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舉行，秘書處將另行通知工作小組成員有關第一次會議的安排。

### **議程七： 南區各規劃工程的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7/2012 號)**

---

#### 附件三－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013WS/A 薄扶林區海水供應系統

42. 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查詢：

- (a) 在海水供應系統工程完成後，是否已經可即時與屋苑現有的管道相接，為屋苑提供鹹水沖廁，或是要再進行其他銜接工程；以及
- (b) 房屋署會否作事前準備，以便在有關工程完成時將海水從華富海水配水庫接駁到屋邨的鹹水供應系統，供居民使用。

43. 袁煥國先生表示，有關技術性問題須轉介予水務署，會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44. 黃新民先生表示，會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有關資料。

#### 附件五－跟進事項 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45. 公共污水泵房的其中一個選址的地底鋪設了多條 275kV 超高壓電纜管線及配套設施，須進一步研究工程的可行性。麥謝巧玲女士查詢有關研究的進展。

46. 陳耀煌先生指，有關研究由另一組同事進行，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 關注漁光道街市近石排灣邨出入口的無障礙設施

47. 朱立威先生查詢有關事項有否其他跟進消息。

48. 黃新民先生表示，因為漁暉苑業主立案法團對上述工作有很大反響，因此有關工程可能須擱置。

#### 附件六－地政總署南區臨時政府撥地進展報告 GLA-THK1162 (DLO/HS 347/SHGS/82)

49. 區諾軒先生查詢部門傳閱有關申請的程序會於何時完成。

50. 劉燕儀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

(楊默博士於下午 6 時 22 分離開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3 月 16 日將有關的補充資料分發給委員。)

#### 議程八： 其他事項

##### a) 推薦代表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各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51. 主席表示，食環署邀請委員會推薦代表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並請黃鴻源先生介紹有關內容。委員會推薦代表的詳情如下：

街市名稱	區議會推薦的區議員
香港仔街市	徐遠華先生、張錫容女士
田灣街市	麥謝巧玲女士

漁光道街市	林玉珍女士 MH
鴨脷洲街市	羅健熙先生
南朗山道熟食市場	歐立成先生
赤柱海濱小賣亭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b) 2012 年渠務署開放日導覽活動

52. 渠務署邀請委員於 3 月 4 日參加署方開放日的導覽活動，主席表示，有興趣的委員可於會後向秘書報名。

c) 提名區議員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及推薦目標樓宇作強制檢驗

53. 屋宇署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加入「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下稱「選委會」），任期為兩年，以及推薦目標樓宇作強制檢驗。主席宣布，委員會提名區諾軒先生加入選委會。委員可向秘書處推薦區內合資格的樓宇作強制驗樓。

d) 邀請區議員擔任「綠化大使」

54. 主席表示，除現役的七位區議員代表外，朱立威先生及司馬文先生亦會加入成為南區綠化大使。

e) 邀請區議員擔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委員

55. 主席表示，委員會提名張錫容女士擔任「第四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委員。

（廖漢輝博士於下午 6 時 38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街道管理報告（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地區發展文件 8/2012 號）

56.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議程九：** 下次會議日期

---

57.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3 月